

第一包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漳县 2025 年今冬明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石方挖掘机司机培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岷县硕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 岷县硕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漳县 2025 年今冬明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就业技能培训（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岷县安顺驾驶员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2 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岷县安顺驾驶员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

  
胡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漳县 2025 年今冬明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包：叉车司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洮富民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0 人，营业收入为4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45 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盖章)：临洮富民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漳县2025年今冬明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就业技能培训（电工（家用电子产品维修））100名），属于（就业技能培训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定西华标科技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西华标科技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

第五包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《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》的《漳县 2025 年今冬明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包：家政服务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《岷县智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》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 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  岷县智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7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漳县 2025 年今冬明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育婴员(月嫂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临洮县润梓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临洮县润梓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